

# 青田县教育局文件

青教〔2024〕27号

## 青田县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学年中小学校领导 干部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为加强我县中小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学校内部管理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学年全县中小学校领导干部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考评时间

2024年6月11日至6月20日。

### 二、考评对象

公办中小学校领导班子和正副校（园）长（含实施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的书记、专职副书记）。

### 三、考评内容

#### （一）学校领导班子

考评领导班子运行和发挥职能作用情况。

#### （二）校级领导干部

考评正副校（园）长履行工作职责及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主要缺点和不足等。

### 四、考评方式

（一）听取学校学年工作报告和正副校（园）长个人学年工作履职情况汇报。

（二）组织召开全体教师会议，对正副校（园）长进行民主测评。

（三）针对上述工作进行个别谈话。谈话对象为学校校级领导、中层干部及党工团队负责人、普通教师代表（所在年级组、学科组）等；谈话人数视学校规模而定，建议人数10-15人。

（四）实地考评、查阅相关资料。

### 五、工作要求

（一）考评组成员要高度负责，作风深入，认真细致，公正廉洁，在工作过程中不带任何个人偏见，考评结果要客观全面，并严格保密。

（二）各考评组要对考评情况进行汇总，填写《考评对象民主评议表》、《学校正副校（园）长考评情况表》等，并以组为单

位认真写出考评报告，报告中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学校班子建设的意见建议及各正副校（园）长个人主要表现。

（三）材料上交。考评谈话统一使用专用纸。考评所有材料请于6月21日前送交人事科陈伟忠。

## 六、其他事项

监督电话：人事科 6835193，监审科 6830329，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 6768136。

联系人：人事科叶永平。

附件：2023 学年中小学校领导干部考评分组及人员安排表

青田县教育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教育局，县委办，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

---

青田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

---